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O2504 會議室(5 樓)

主席：陳禎祥校長

出席者：黃副校長建裕、教務處主任張峯銘、學生事務處主任洪維澤、總務處主任陳星皓、研究發展處主任陳玄愷(公差)、附設高職部李慶憲主任(公差)、主計室代理主任黃寶慧、秘書室主任蔡年泰、進修推廣部主任崔珮玲、黃冠智講師(上課)、謝銘哲講師(請假)、張淑芬老師、劉富仁教師(上課)、王麗淳老師

列席者：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凱蓁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105 年 11 月 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業經簽核決行，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為因應本校尼伯特颱風災損所需，建請同意再提列 16,404,223 元，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年 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所帶來的強風降雨量創新高，使得本校受災損失情形嚴重，若不處理，除校園教學運作困難外，更會危及在校之教職員生命、健康及學校財產保全。
- 二、為因應本次颱風災損所需，學校已進行相關搶災及修復工作，並已向教育部申報災損復原計畫 49,404,223 元，經教育部表示將補助 3,000 萬元整，不足經費需由學校自籌配合支出。
- 三、前經本校務基金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 年 8 月 10 日)及第 2 次(105 年 9 月 26 日)會議審議通過提列經費 $500+100=6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經常門業務經費)，因計畫執行經費為資本門經費，扣除經常門業務經費 300 萬元外，依前項學校自籌配合支出尚不足 $49,404,223-30,000,000-3,000,000=16,404,223$ 元，故建請同意再提列該項經費，以利計畫執行及處理災損所需。
- 四、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1052103304 號簽奉鈞長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1-1](#)：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技(二)第 1050102349 號函。
 - (二) [附件 1-2](#)：營繕保管組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1052103304 號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因梅姬颱風造成誠樸校區電梯損壞，為修復電梯，建請同意提列 531,930 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尼伯特颱風過後，本校雖已在部分電梯口設置簡易擋水設施，惟 105

年 9 月期間之梅姬等每週連續颱風造成超大豪雨，且行政圖資樓屋頂因尚未修復，造成大水再度淹入電梯，除原尼伯特颱風造成需修復零件外(已採購)，增加行政圖資樓 2 台(#1 及#2)部分及學生綜合樓(#7)少部分電梯零件受損，增加受損零件金額計新台幣 531,930 元(302,610+229,320)。

二、本案因屬颱風造成超大豪雨之電梯故障，非在廠商保固範圍內，目前誠樸校區可能入水位置均已加強設置沙包，屋頂簡易防水設施也施作完成，且電梯擋水門檻刻正辦理採購事宜，現雨水較難淹入誠樸校區各電梯，為使誠樸校區電梯均能順利使用，請同意提借電梯修復費用。

三、本案經營繕保管組 105 年 10 月 31 日簽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營繕保管組 105 年 10 月 31 日簽。

(二)附件 2-2：電梯報價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八條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5 年 10 月 4 日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分配管理單位部份，並放寬其運用範圍。

二、為強化場地管理單位各項業務之推動，強化場地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提高本校場地設備出借競爭力，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有關管理單位收入運用範圍。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刪除各項自籌收入需函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故本辦法第八條，爰配合刪除函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四、本案業經營繕保管組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052103452 號簽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營繕保管組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052103452 號簽。

(二)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全文)。

建議修正：

一、第四條第一項增加「分配至」、「之收入」、「，」等文字。

二、第五條修正為「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收入部份，作為推動業務需要之行政費用」。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3-2~3)，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1

檔 號： 040106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8月16日

收發文號：1050008902
收發日期：105年08月04日
創稿文號：1051298207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10234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現勘建議
(7ef71bd859d009fa985063b5d5c1e4ba_0102349A00_ATTCH1.doc、
7ef71bd859d009fa985063b5d5c1e4ba_0102349A00_ATTCH3.pdf，共二個電子
檔案)
1051298207_1_7ef71bd859d009fa985063b5d5c1e4ba_0102349A00_ATTCH1.doc
(ATTCH1)
1051298207_2_7ef71bd859d009fa985063b5d5c1e4ba_0102349A00_ATTCH3.pdf
(ATTCH3)

主旨：所送貴校申請「尼伯特風災復原」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7月14日東專總字第1050008235號函。
- 二、本案因涉及學生就學安全，請依委員勘查意見修正災損統計表，並請貴校先就涉及學生住宿、學習安全等需求進行緊急修復，例如高壓變電站、電信網路給排水設備、教室及宿舍環境修復等，請務必於學期開學前復原使用，以維護師生就學安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下同)資本門3,000萬元，餘不足部分請由貴校校務基金先行辦理，後續將視學校工程執行進度並配合本部專案小組協助評估，另請將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併同領據報部。
- 三、本補助經費請學校專款專用，各項費用編列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至於設備之採購規格(範)，仍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完成核結，並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3份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第1頁，共3頁

附件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檔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52103304
1052103304

簽 於 營繕保管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附 件：

主旨：為因應尼伯特颱風災損所需，建請同意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核編經費16,404,223元，請說明：

- 一、105年7月8日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所帶來的強風降雨量创新高，使得本校受災損失情形嚴重，若不處理，
- 二、為因應本次颱風災損所需，學校已進行相關搶災及修復工作，並已向教育部申報災損復原計畫49,404,223
- 三、前經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及2次會議審議通過核編經費500+100=600萬元（其中30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顏世寬組長		營繕保管組		105-11-17 08:54	創文
					營繕保管組 顏世寬 組長 2016/11/17 上午 08:54:28	
2	陳星皓主任		總務處	105-11-21 17:32	105-11-21 17:33	串簽
					總務處 主任 陳星皓 2016/11/21 下午 05:33:36	
3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主計室	105-11-22 08:47	105-11-22 08:47	串簽
					主計室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2016/11/22 上午 08:47:28	
4	黃寶慧專員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5-11-22 09:25	105-11-22 09:28	串簽
					主計室 專員 黃寶慧 2016/11/22 上午 09:28:15	
5	李齊惠主任	[黃寶慧專員代理][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5-11-22 09:28	105-11-22 09:29	串簽
					主計室 專員 黃寶慧 2016/11/22 上午 09:29:00	
6	蔡年泰主任		秘書室	105-11-22 09:47	105-11-22 09:47	串簽
擬：如擬。					秘書室 主任 蔡年泰 2016/11/22 上午 09:47:58	
7	黃建裕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5-11-22 14:33	105-11-22 14:33	串簽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建裕 2016/11/22 下午 02:33:46	
8	陳禎祥校長		校長室	105-11-24 15:10	105-11-24 15:12	決行
如擬					校長室 校長 陳禎祥 2016/11/24 下午 03:12:43	
9	顏世寬組長		營繕保管組	105-11-24 17:24		擱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	
創稿文號：1052103304	主旨：為因應尼伯特颱風災損所需，建請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簽於 **營繕保管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主旨：茲因 105 年 9 月底梅姬颱風及連續颱風之大雨造成誠樸校區新增部分電梯零件受損，詳如說明，所需經費新台幣 531,930 元建請同意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編，請 核示。

說明：

- 一、查 105 年 07 月 08 日尼伯特颱風，所帶來的強風降雨造成誠樸校區行政圖資樓、綜合教學樓及學生綜合樓等有 5 座電梯部分零件故障，本校於 105 年 9 月 6 日與原廠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修復議價及契約訂定事宜(詳如附件)。
- 二、尼伯特颱風過後，本校雖已在部分電梯口設置簡易擋水設施，惟 105 年 9 月期間之梅姬等每週連續颱風造成超大豪雨，且行政圖資樓屋頂因尚未修復，造成大水再度滲入電梯，除原議價契約需修復零件外，還有行政圖資樓 2 台(#1 及#2)部分及學生綜合樓(#7)少部分電梯零件受損，受損零件金額計新台幣 531,930 元(302,610+229,320)。
- 三、是以，原契約採購項目修復完成後，行政圖資樓#3 電梯(原#4 電梯(在圖書館內)無損壞)、綜合教學樓#5、#6 電梯可順利運作，其他電梯(行政圖資樓#1 及#2)仍無法順利運作(學生綜合樓#7 號電梯雖可運作，但是，門馬達因浸水，可能隨時故障)。
- 四、本案因屬颱風造成超大豪雨之電梯故障，非在廠商保固範圍內，目前，誠樸校區可能入水位置均已加強設置沙包，屋頂簡易防水設施也施作完成，且電梯擋水門檻刻正辦理採購事宜，雨水已較難滲入誠樸校區各電梯。



擬辦：

- 一、奉核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二、俟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預算後，續辦後續採購事宜。

會辦單位：

第 1 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單位	敬會：主計室	
1951931 技正蘇裕淵	主計室 主計員 黃東詩	如核
管帳保長 孔世寬	主計室 李齊惠	校長陳禎祥剛
管帳主任 陳星皓 1051107	主 1051107	1051107

電 梯 報 價 單



TO: 蘇技正

表單編號:P06-26

客戶名稱:臺東專科學校

REF:QK16525

工程名稱:梅姬颱風-#1電梯電控設備滲水故障修復工程

日期 105年 10月 27 日

項目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一	#1電梯			
1	紅外線光幕	1 組	28,000	28,000
2	門馬達	1 組	28,000	28,000
3	門控器	1 塊	28,000	28,000
4	樓層電腦板	2 塊	10,000	20,000
5	乘場顯示電腦板	1 組	20,000	20,000
6	廂上手自動控制盒	1 塊	29,000	29,000
7	廂上控制電腦板	1 塊	41,500	41,500
8	車廂內顯示電腦板	1 組	20,000	20,000
9	車廂緊急照明電腦板	1 組	8,000	8,000
10	車廂按鈕連接控制電腦板	2 塊	15,000	30,000
11	內叫按鈕(包含開關門、警鈴及B1F-5F)	9 顆	2,800	25,200
12	免加水電池	1 顆	2,500	2,500
13	電源供應器	1 組	8,000	8,000
	NT\$	288,200	元整 (未稅)	
合計	NT\$	14,410	元整 (5%營業稅)	
	NT\$	302,610	元整 (含稅)	

總價:新台幣 參拾萬貳仟陸佰壹拾 元整 (含5%營業稅)

備註: 1. 梅姬颱風造成電梯故障, 零件損壞區分二部份報價, 本估價為電控設備故障修復工程, 另一部份估價為機械設備故障修復工程(詳附件)。
2. 電梯故障修復時有其他零件損壞將另外報價。

付款辦法: 完工後一次付清

本估價單 30 天有效,逾期重估

服務部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謹立
電話:(07)348-2699 傳真:(07)348-9699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化街82號

如蒙惠顧請簽認:

電 梯 報 價 單



TO: 錄技正

表單編號:P06-26

客戶名稱:臺東專科學校

REF:QK16525-01

工程名稱:梅姬颱風-#2、#7電梯電控設備滲水故障修復工程 日期 105年 10月27 日

項目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一	#2電梯			
1	廂上手自動控制盒	1 塊	29,000	29,000
2	廂上控制電腦板	1 塊	41,500	41,500
3	車廂內顯示電腦板	1 組	20,000	20,000
4	車廂緊急照明電腦板	1 組	8,000	8,000
5	車廂按鈕連接控制電腦板	1 塊	15,000	15,000
6	內叫按鈕(包含開關門、警鈴及1F-5F)	8 顆	2,800	22,400
7	免加水電池	1 顆	2,500	2,500
8	OSS鎖頭組	1 組	4,000	4,000
二	#7電梯			
1	門馬達	1 組	28,000	28,000
2	門控器	1 塊	28,000	28,000
3	車廂內顯示電腦板	1 組	20,000	20,000
	NT\$	218,400	元整 (未稅)	
	合計 NT\$	10,920	元整 (5%營業稅)	
	NT\$	229,320	元整 (含稅)	

總價:新台幣 貳拾貳萬玖仟參佰貳拾 元整 (含5%營業稅)

備註: 1. 梅姬颱風造成電梯故障, 零件損壞區分二部份報價, 本估價為電控設備故障修復工程, 另一部份估價為機械設備故障修復工程(詳附件)。
2. 電梯故障修復時有其他零件損壞將另外報價。

付款辦法: 完工後一次付清

本估價單 30 天有效,逾期重估



服務部

如蒙惠顧請簽認: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謹立

電話:(07)348-2699 傳真:(07)348-9699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化街82號

附件 3-1

檔 號：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
 副總務處 結束日期：105年11月30日 創稿文號：1052103452
 1052103452

簽 於 營繕保管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附 件：(2件) 如主旨 1052103452_1_1052100266_1_提案單-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doc (附件一)
 1052103452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040429教育部修正同意備查版).doc (附件二)

主旨：檢陳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提案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核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案資料移請秘書室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季倫組員		營繕保管組		105-11-28 12:02	創文
						營繕保管組 李季倫 2016/11/28 下午 12:02:29
2	顏世寬組長		營繕保管組	105-11-28 14:36	105-11-28 14:36	串簽
						營繕保管組 顏世寬 2016/11/28 下午 02:36:40
3	陳星皓主任		總務處	105-11-29 15:51	105-11-29 15:56	串簽
						總務處 陳星皓 主任 2016/11/29 下午 03:56:47
4	蔡年泰主任		秘書室	105-11-30 00:51	105-11-30 00:55	串簽
擬：如擬。						秘書室 蔡年泰 主任 2016/11/30 上午 12:55:29
5	黃建裕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5-11-30 14:46	105-11-30 14:47	決行
如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						副校長室 黃建裕 副校長 2016/11/30 下午 02:47:52
6	李季倫組員		營繕保管組	105-11-30 15:19		擱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	
李季倫組員 (營繕保管組)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52103452 主旨：檢陳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提案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請核示。 附件：1052103452_1_1052100266_1_提案單-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doc 1052103452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040429教育部修正同意備查版).doc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分配至校務基金之收入</u>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p> <p>四、因公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p> <p>六、新興工程經費。</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p>	<p>第四條 校務基金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p> <p>四、因公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p> <p>六、新興工程經費。</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p>	
<p>第五條 分配<u>至</u>管理單位之收入部份，<u>作為推動業務需要之行政費用</u>。</p>	<p>第五條 分配管理單位部份，<u>其運用範圍如下：</u></p> <p><u>一、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u></p> <p><u>二、各場地之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u></p>	<p>為強化場地管理單位各項業務之推動，強化場地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提高本校場地設備出借競爭力，爰修訂管理單位收入運用範圍。</p>

	<p><u>等。</u></p> <p><u>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u></p> <p><u>等。</u></p> <p><u>四、各場地之雜項支出。</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函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案，修訂本辦法增修層級。</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0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44681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165394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6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除校區停車外之各種場地設備出借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水電費，百分之十為折舊費用，百分之三十充作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至管理單位，年度如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校區停車、場地借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另訂之(如附)。

第四條 分配至校務基金之收入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因公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
- 六、新興工程經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第五條 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收入部份，作為推動業務需要之行政費用。

第六條 場地設備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七條 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